

花蓮縣低收入戶輔導就業服務

中華民國106年第4季(10月至12月)

一、本期(當季：1~3月、4~6月、7~9月、10~12月)：

單位：人次、人、元、%

身 分 別	以工代賑人次				社政轉介勞政就業媒合服務人次			社政轉介勞政職業訓練人次		
	合計	男	女	金額	合計	男	女	合計	男	女
合 計	27	3	24	401,187	10	2	8	—	—	—
一 般	15	—	15		2	1	1	—	—	—
原 住 民	12	3	9		8	1	7	—	—	—

二、本年累計至當季底：

身 分 別	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人數 T=A+B+C			參加以工代賑人數 (A)			社政轉介勞政人數					
							就業媒合服務 (B)			職業訓練(C)		
	合計	男	女	合計	男	女	合計	男	女	合計	男	女
合 計	81	26	55	18	—	18	63	26	37	—	—	—
一 般	31	14	17	6	—	6	25	14	11	—	—	—
原 住 民	50	12	38	12	—	12	38	12	26	—	—	—

花蓮縣低收入戶輔導就業服務(續)

中華民國106年第4季(10月至12月)

三、勞政回報情形：

單位：人次、人、元、%

身 分 別	本年累計至當季底已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人數						輔導成功率(H)(%) H=(A+D+E)/T*100
	已就業人數(D)			參加職業訓練人數(E)			
	合計	男	女	合計	男	女	
合 計	31	17	14	1	—	1	61.73
一 般	15	9	6	—	—	—	67.74
原 住 民	16	8	8	1	—	1	58.00

四、本年累計至當季底免計入家庭總收入之受益人數：

身 分 別	合計	參加就業增加收入及存款	參加自立脫貧方案增加收入及存款
合 計	55	31	24
一 般	31	15	16
原 住 民	24	16	8

備 註			
-----	--	--	--

填表	審核	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	機關長官
----	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府及各公所所報資料編製。

民國107年 6月 6日 14:32:48 印製

- 填表說明：
1. 本表編製2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，1份送主計處(室)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
 2. 輔導就業服務、參加就業增加收入及存款，免計入家庭總收入之受益人數及參加自立脫貧方案增加收入及存款，免計入家庭總收入之受益人數
第1季以1至3月、第2季以1至6月、第3季以1至9月、第4季以1至12月之事實為準。
 3. 人次：以每人每月為1人次計算；累計人數：當年上季人數+本季新增人數。